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澄澄、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追溯到各级的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追溯到各级的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与围海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若因本公司及其追溯至各级的股东的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的，相关责任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本次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及其关联方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追溯到各级的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冯全宏

张子和

罗全民

王掌权

邱春方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已与围海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若本人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本次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人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充，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李澄澄

年 月 日